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2

2018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其他資料	32
董事變動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子超先生 (主席)
羅揚傑先生
龐建貽先生
馬進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 BBS,JP
賴焯藩先生
吳晉輝先生

合規主任

黃子超先生

授權代表

黃子超先生
李啟良先生

公司秘書

李啟良先生 (HKI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賴焯藩先生 (主席)
陳建強醫生 BBS,JP
吳晉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建強醫生 BBS,JP (主席)
賴焯藩先生
吳晉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晉輝先生 (主席)
陳建強醫生 BBS,JP
賴焯藩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申報會計師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38號
23樓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3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2,259	35,783	63,220	69,681
其他收入	6	302	252	563	5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	-	(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49)	(6,529)	(2,249)	(6,529)
確認有關租賃按金的減值虧損		-	(1,868)	-	(1,868)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7,474)	(8,599)	(14,730)	(16,618)
員工成本		(13,858)	(16,897)	(28,143)	(33,263)
折舊		(1,707)	(2,577)	(3,437)	(5,12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612)	(6,838)	(12,990)	(14,850)
公用事業開支		(967)	(1,091)	(1,754)	(2,034)
廣告及宣傳開支		(815)	(771)	(1,596)	(1,459)
其他開支		(4,193)	(4,633)	(7,943)	(9,184)
融資成本	7	-	(163)	-	(337)
除稅前虧損	8	(5,357)	(13,931)	(9,103)	(21,058)
稅項	9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5,357)	(13,931)	(9,103)	(21,058)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1	(1.20)	(3.48)	(2.04)	(5.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318	20,281
按金	13	8,669	7,800
遞延稅項資產		1,760	1,760
		26,747	29,841
流動資產			
存貨		18,260	18,2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3	4,877	5,11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0	288
應收董事款項		940	787
可收回稅項		231	1,0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405	78,514
		92,873	103,9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9,964	15,15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54	368
		10,418	15,520
流動資產淨值		82,455	88,4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202	118,305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441	1,441
資產淨值		107,761	116,864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	4,460	4,460
儲備		103,301	112,4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761	116,8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460	127,329	766	(15,691)	116,86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9,103)	(9,10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60	127,329	766	(24,794)	107,76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5,296	766	20,281	70,34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1,058)	(21,05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45,296	766	(777)	49,28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56)	(12,3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1)	(1,247)
墊款予董事	(182)	(509)
董事還款	–	2,770
其他應收款項所得收入	5,600	5,289
	3,647	6,3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償還銀行借款	–	(8,199)
已付利息	–	(337)
	–	(8,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109)	(14,6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514	54,06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8,405	39,4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以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38號23樓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採納的原則及慣例。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期間所提供服務及所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的財務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及所交付貨品的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休閒餐廳業務 (「休閒」)

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經營休閒餐廳，在該等餐廳顧客將在前台點餐，獲提供的基本餐桌服務會為送已點食物上桌。休閒餐廳旨在提供更休閒、更放鬆的氛圍。

- 全方位服務餐廳業務 (「全方位服務」)

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經營全方位服務餐廳。提供全面的餐桌服務，包括就座安排、點餐、送食物上桌及付款處理服務。全方位服務餐廳旨在提供帶有全方位餐桌服務的用餐體驗。

- 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 (「烘焙」)

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生產及銷售烘焙產品。於報告期後，本公司終止該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終止烘焙業務及中央廚房」一節。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 服務 千港元	烘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4,095	17,422	1,703	63,220	-	63,220
分部間銷售	-	-	1,302	1,302	(1,302)	-
總計	44,095	17,422	3,005	64,522	(1,302)	63,220
分部業績	2,907	(579)	(4,079)	(1,751)	-	(1,751)
其他收入						563
未分配經營成本						(7,915)
除稅前虧損						(9,103)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 服務 千港元	烘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4,634	22,957	2,090	69,681	-	69,681
分部間銷售	-	-	2,259	2,259	(2,259)	-
總計	44,634	22,957	4,349	71,940	(2,259)	69,681
分部業績	2,907	(13,812)	(1,823)	(12,728)	-	(12,728)
其他收入						524
未分配經營成本						(8,615)
融資成本						(239)
除稅前虧損						(21,058)

分部間銷售按雙方議定條款扣除。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錄得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經營成本（包括總部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公司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烘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945	28,099	1,182	46,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
遞延稅項資產				1,760
其他應收款項				1,672
應收董事款項				940
可收回稅項				2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405
綜合資產總值				119,620
負債				
分部負債	6,270	3,251	646	10,167
其他應付款項				1,692
綜合負債總額				11,859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休閒 千港元	全方位服務 千港元	烘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631	15,227	4,163	35,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
遞延稅項資產				1,760
存貨				14,843
其他應收款項				1,389
應收董事款項				787
可收回稅項				1,0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514
綜合資產總值				133,825
負債				
分部負債	7,701	5,672	1,138	14,511
其他應付款項				2,450
綜合負債總額				16,961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存貨、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6.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宣傳收入	63	178	125	335
特許專營費收入	60	60	120	122
其他	11	12	15	64
利息收入	168	2	303	3
	302	252	563	524

7.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以下 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	163	-	337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有關以下的所用 原材料及消耗品：				
— 餐廳經營	6,387	6,750	12,575	13,203
— 烘焙產品	1,087	1,849	2,155	3,415
	7,474	8,599	14,730	16,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計入其他 收益及虧損）	49	—	49	—
有關以下的經營租賃 下租賃付款：				
— 最低付款	5,551	5,338	11,029	12,036
— 或然租金（附註）	256	318	398	466
	5,807	5,656	11,427	12,502

附註：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有關餐廳收益的預定百分比兩者之較高者釐定。

9.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做出香港利得稅務撥備。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及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董事不建議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 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5,357)	(13,931)	(9,103)	(21,058)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 的普通股數目	446,000	400,000	446,000	400,000

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的每股攤薄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47,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由關閉中央廚房（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餐廳）（導致本中期期間出現虧損）所致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2,2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529,000港元）。有關關閉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終止烘焙業務及中央廚房」一節。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餐廳經營所得貿易應收款項	720	1,474
銷售烘焙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	497	241
租金按金	8,669	7,253
其他按金	1,083	1,936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98
預付款項及其他	2,577	1,913
	13,546	12,915
包括：		
當期	4,877	5,115
非當期	8,669	7,800
	13,546	12,915

餐廳業務個人客戶並無信用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於提供服務日期後7天。

本集團就本集團餐廳的推廣活動授予企業客戶30天的信用期。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本集團對客戶的烘焙產品銷售主要為信貸銷售。本集團向該等貿易客戶提供的信用期為30至60天。

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因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營運性質、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客戶之信貸狀況)而不同。

並無按結欠餘額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接近於提供服務的日期)呈列的餐廳業務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653	1,402
31至60天	12	39
61至90天	19	5
90天以上	36	28
	720	1,474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對銷售烘焙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71	123
31至60天	125	112
61至90天	1	5
90天以上	-	1
	497	241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32	6,884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4,248	4,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84	3,857
	9,964	15,152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購買商品的信用期為30至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364	3,750
31至60天	168	2,811
61至90天	-	172
90天以上	-	151
	2,532	6,884

15.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000	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000	4,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46,000,000	4,460,000	4,460

16.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有下列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本公司董事的餐飲收入	73	136
來自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 餐飲收入(附註(i))	239	179
來自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 餐飲收入(附註(i))	234	204
向大亞洋酒有限公司購買商品(附註(ii))	852	965
向古巴煙草有限公司購買商品(附註(ii))	-	40

附註：

- (i) 羅揚傑先生(「羅先生」)(本公司一名董事)的父親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GP Batt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
- (ii) 大亞洋酒有限公司及古巴煙草有限公司由龐建貽先生(「龐先生」)(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家族控制。

於本中期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為7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4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餐飲行業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不斷變化及競爭激烈。食品成本、租金開支、水電費及勞動力成本上漲帶來持久壓力，因而進一步壓低利潤率。人們更關心預算及對在食物上的花費更敏感，而我們餐廳（尤其是我們的全方位服務餐廳）的收益較預期為低。管理層認為，上述困境將持續，並對餐飲行業及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為在艱難的宏觀環境下經營，我們需要變得敏銳、靈活並適應市場。我們將以靈活的市場營銷策略及高效的經營應變能力迎接挑戰，繼續調整業務模式及作出就提升本集團盈利的必要決定。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十一家「Classified」品牌餐廳及一家「The Pawn」品牌餐廳。

「Classified」餐廳為一系列歐式休閒咖啡室，主營手工麵包及芝士、精品葡萄酒，並以其早餐及全天候美食菜單著稱。Classified在大部分位置提供休閒座位區，鼓勵鄰里街道間互動。其為本集團的旗艦品牌，佔我們總收益逾69.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lassified錄得收益約4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

「The Pawn」為一間位於香港一幢最具標誌性地標建築的全方位服務餐廳，在獨特的創新空間給人帶來全新的美食酒吧概念，旨在豐富用餐之外的更多體驗，可作為不拘一格人群及次文化不分晝夜時間交流的公共社交場所，充滿復古未來主義，將藝術與設計融入隨意高雅、露天的現代餐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he Pawn錄得收益約17.4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4百萬港元）相比仍保持穩定。

「The Fat Pig」為一間以英國廚師Tom Aikens提出的以豬肉為主概念的全方位服務餐廳。The Fat Pig的財務業績低於預期，是由於該地區的遊客和購物人流以及顧客消費減少。鑑於The Fat Pig的財務業績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關閉The Fat Pig並將本集團現有資源轉用於「Classified」和「The Pawn」等餘下品牌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The Fat Pig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關閉。因此，The Fat Pig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結業，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6百萬港元）。

除上述餐廳外，本集團亦擁有並經營一家中央廚房，於整個報告期間向我們的餐廳及其他公司客戶供應麵包、烘焙及半製成食品（「烘焙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央廚房錄得收益約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9%。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虧損約為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8百萬港元）。

終止烘焙業務及中央廚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考慮到上述因素、烘焙業務的財務表現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及其前景，董事認為，重組本集團業務、終止烘焙業務及關閉其中央廚房是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終止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內幕消息公告」）。

董事認為，終止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的個別餐廳有能力在本身的廚房加工及生產食品（包括烘焙產品）。根據中央廚房租務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通知業主有意提前終止協議，引進接管我們的中央廚房的新租戶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或較早時間交還該物業。預計不需向業主就提前終止協議而作出額外的補償。

誠如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a) 本公司擬繼續從事現有休閒及全方位服務餐廳業務；及(b) 除終止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出售、縮減或終止其現有業務及／任何主要營運資產的計劃、安排或協議。

內幕消息公告後，董事確認終止事項已發生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結束。此外，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以200,000港元收購中央廚房的固定資產及按「現有」狀況接管廚房。有關收購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未來前景

餐飲行業一直充滿重重挑戰、競爭激烈且營運成本高昂（如租金開支、食品成本上漲、人力成本上漲等）。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餐飲理念及香港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未必能為新餐廳覓得具有商業吸引力的位置及／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現有租約，且上述潛在失敗將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食品原材料價格的影響，包括將受匯率波動影響的進口食品原材料的價格；及
- (3) 未來可能會出現勞動力短缺，餐飲行業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激烈。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為管理本集團風險及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我們目前計劃：

- (1) 開設四間新餐廳及搬遷一間餐廳。至少於九龍開設一間新餐廳以建立我們於九龍的業務。我們已為部份新餐廳物色到潛在選址，並已收到相關業主提出的若干租務建議。我們正與相關業主磋商條款且尚未就該等新餐廳簽立任何租務協議；
- (2) 改善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及
- (3) 加強優質食品及精品葡萄酒計劃以吸引較高消費的顧客前來餐廳。

持續擴張及改進計劃將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我們將不斷改善業務策略以應對長期持續的挑戰。我們亦將積極尋覓可擴大收益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9.7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9.3%。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九月關閉The Fat Pig餐廳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終止上文所述的烘焙業務錄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21.1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The Fat Pig」餐廳結業，而導致的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折舊減少。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金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約92.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百萬港元），其中約6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1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為數約1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百萬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流動比率及速動資產比率分別為8.91及7.1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70及5.53）。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其所得結果再乘以100%計算得出。負債比率為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本集團的資金結構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且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212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39名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的貢獻。本集團亦向所有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津貼等。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事項，以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所得款項用途

(1)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55港元發行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總額約為44.0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1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茲提述：(1) 招股章程；(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公告」）及(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公告」）。

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更改		截至本中期報告 已動用之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截至本中期報告 未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原訂分配 (誠如招股章程 所披露)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分配 (誠如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 公告所披露) 千港元		
開設「Classified」品牌新餐廳				
— 第一間餐廳	4,993	3,771	(3,771)	-
— 第二間餐廳	4,993	4,993	(1,765)	-
— 第三間餐廳	-	-	-	4,993
為Classified餐廳開設新的中央廚房	4,438	4,000	(4,000)	-
加強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 (即CEX、CTH及CHV)	8,655	4,209	(4,209)	-

	更改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截至本中期報告	截至本中期報告
所得款項的	所得款項的	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分配	已動用之	未動用
原訂分配	(誠如二零一七年	(誠如二零一八年	經修訂分配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誠如招股章程	十一月一日	七月十日	公告披露)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所披露)	公告所披露)	公告披露)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強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 (CEX、CTH、CHV及CMB除外)	-	3,400	300	(42)	258
一般營運資金	1,996	4,702	6,037	(4,702)	1,335
總計	25,075	25,075	25,075	(18,489)	6,586

有關重新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理由，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公告。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公告以來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上文所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並無重大變動。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進行的配售

為鞏固財務狀況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與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1.86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46,000,000股新普通股（「十一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即最近期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97港元。十一月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最多46,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淨價約為每股1.79港元及股份的面值總額為460,000港元。十一月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4百萬港元（「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

截至本中期報告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本中期報告 十一月配售所得 款項之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本中期報告 已動用十一月 配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截至 本中期報告 未動用十一月 配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償還銀行借款	17,500	(17,500)	-
開發、搬遷、開設及升級餐廳			
附註(1)	24,500	-	24,500
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24,000	(24,000)	-
加強優質食品及精品葡萄酒計劃			
附註(2)	16,400	(14,843)	1,557
	82,400	(56,343)	26,057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由於業主已通知本公司其將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本公司計劃搬遷一間餐廳。終止發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本公司正在就搬遷開拓潛在地點。

此外，我們擬動用部分十一月配售所得款項開設三間新餐廳。本公司仍在與潛在地點的眾多業主協商。

- (2) 本公司已完成擬定優質食物及美酒提升計劃並擬使用餘下1.6百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為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實際進度
拓展Classified品牌至不同地區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分別西環及觀塘開設新Classified餐廳
為Classified餐廳開設新的中央廚房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位於黃竹坑的一間新中央廚房 ^(附註)
提升及升級現有餐廳設施	我們已翻新我們在交易廣場、大坑、跑馬地及淺水灣的Classified餐廳
加強員工培訓	我們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包括餐飲督導證書、食物衛生、急救及面試技巧課程等
加強我們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與知名的業務夥伴如信用卡發卡公司及萬里行計劃推出不同的推廣活動

附註：中央廚房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結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終止烘焙業務及中央廚房」一節。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子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41,340,000	9.3%
羅揚傑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68,000,000	15.3%
龐建貽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68,000,000	15.3%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所持41,34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羅先生實益擁有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羅先生被視為擁有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6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龐先生被視為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所持6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計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340,000	9.3%
李婉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41,340,000	9.3%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5.3%
黃佩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8,000,000	15.3%
Peyton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15.3%
鄭志雯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68,000,000	15.3%
Millennium Pacif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320,000	13.3%
Surplus Gain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5,660,000	5.75%

附註:

1. 黃先生實益擁有 Wiltshire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婉菁女士，即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先生實益擁有 Easy Fam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佩茵女士，即羅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龐先生實益擁有 Peyton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志雯女士，即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au Wang Chi Barry 先生實益擁有 Surplus Gain Global Limited 全部股權。因此，Lau Wang Chi Barry 先生被視為於 Surplus Gain Global Limited 擁有權益的 25,660,000 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競爭性權益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年報「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誠如國泰君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國泰君安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遵照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的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建強醫生、賴焯藩先生及吳晉輝先生。賴焯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末：(1) 鄭君如先生（「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2) 賴焯藩先生（「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澄清公告。

鄭先生辭任及賴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未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下的規定，其中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一名成員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本公司將在任何情況下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鄭先生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確保委任適當候選人以盡快實際可行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另行公告。

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揚傑先生、龐建胎先生及馬進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賴焯藩先生及吳晉輝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內。